

悅讀莎士比亞故事 2

馬克白&李爾王

*Tales from Shakespeare:
Macbeth & King Lear*

Charles and Mary Lamb 著
Cosmos Language Workshop 譯

CD



Tales from Shakespeare

Macbeth
&
King Lear

悅讀莎士比亞故事(2)

馬。克。白。

李。爾。王。

Charles and Mary Lamb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悅讀莎士比亞故事 .2, 馬克白 & 李爾王 / Charles and Mary Lamb 著 ; Cosmos Language Workshop 譯 .
—初版. —[臺北市]: 寂天文化, 2011.9
面; 公分.

ISBN 978-986-184-917-1 (25K 平裝附光碟片)

1. 英語 2. 讀本

805.18

100016475

作者	Charles and Mary Lamb
譯者	Cosmos Language Workshop
編輯	陸葵珍
主編	黃鈺云
內文排版	謝青秀
製程管理	林欣穎
出版者	寂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電話	02-2365-9739
傳真	02-2365-9835
網址	www.icosmos.com.tw
讀者服務	onlineservice@icosmos.com.tw
出版日期	2011 年 9 月 初版一刷 (250101)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
郵撥帳號	1998620-0 寂天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訂購金額 600(含)元以上郵資免費 訂購金額 600 元以下者, 請外加郵資 60 元 〔若有破損, 請寄回更換, 謝謝。〕

Tales from Shakespeare

Macbeth
&
King Lear

悅讀莎士比亞故事(2)

馬。克。白。

李。爾。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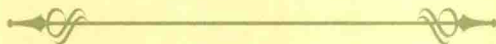
Charles and Mary Lamb

CONTENTS



莎士比亞簡介 ……… 5

作者簡介：蘭姆姐弟 ……… 12



《馬克白》導讀 ……… 16

《馬克白》人物表 ……… 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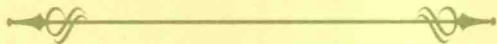
《馬克白》故事內文 ……… 26

原劇本精彩擷句 ……… 68

CONTENTS



《李爾王》導讀……………	74
《李爾王》人物表……………	81
《李爾王》故事內文……………	84
原劇本精彩擷句……………	136



附本

《馬克白》Practice
《李爾王》Practice
《馬克白》中譯
《李爾王》中譯

Principum

amatores!



威廉·莎士比亞 (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)

Shakespeare Centre, Henley St. Stratford-upon-Avon, Warwickshir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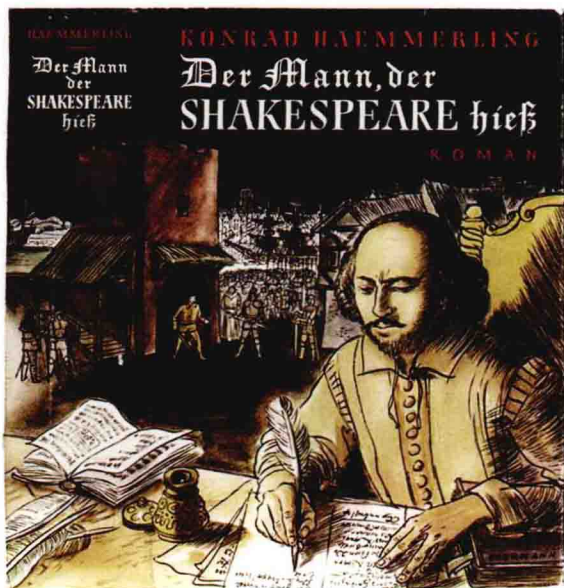


莎士比亞簡介

陳敬旻

威廉·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）出生於英國的史特拉福（Stratford-upon-Avon）。莎士比亞的父親曾任地方議員，母親是地主的女兒。莎士比亞對婦女在廚房或起居室裡勞動的描繪不少，這大概是經由觀察母親所得。他本人也懂得園藝，故作品中的植草種樹表現鮮活。

1571 年，莎士比亞進入公立學校就讀，校內教學多採拉丁文，因此在其作品中到處可見到羅馬詩人奧維德（Ovid）的影子。當時代古典文學的英譯日漸普遍，有學者認為莎士比亞只懂得英語，但這種說法有可議之處。舉例來說，在高登的譯本裡，森林女神只用 Diana 這個名字，而莎士比亞卻在《仲夏夜之夢》一劇中用奧維德原作中的 Titania 一名來稱呼仙后。和莎士比亞有私交的文學家班·強生（Ben Jonson）則曾說，莎翁「懂得一點拉丁文，和一點點希臘文」。



莎士比亞的劇本亦常引用聖經典故，顯示他對新舊約也頗為熟悉。在伊麗莎白女王時期，通俗英語中已有很多聖經詞語。此外，莎士比亞應該很知悉當時代年輕人所流行的遊戲娛樂，當時也應該有巡迴劇團不時前來史特拉福演出。1575年，伊麗莎白女王來到郡上時，當地人以化裝遊行、假面戲劇、煙火來款待女王，《仲夏夜之夢》裡就有這種盛會的描繪。

1582年，莎士比亞與安·海瑟威（Anne Hathaway）結婚，但這場婚姻顯得草率，連莎士比亞的雙親都因不知情而沒有出席婚禮。1586年，他們在倫敦定居下來。1586年的倫敦已是英國首都，年輕人莫不想在此大展抱負。史特拉福與倫敦之間的交通頻仍，但對身無長物的人而言，步行仍是最平常的旅行方式。伊麗莎白時期的文學家喜好步行，1618年，班·強生就曾在倫敦與愛丁堡之間徒步來回。

莎士比亞初抵倫敦的史料不充足，引發諸多揣測。其中一說為莎士比亞曾在律師處當職員，因為他在劇本與詩歌中經常提及法律術語。但這種說法站不住腳，因為莎士比亞多有訛用，例如他在《威尼斯商人》和《一報還一報》中提到的法律原理及程序，就有諸多錯誤。

事實上，伊麗莎白時期的作家都喜歡引用法律詞彙，這是因為當時的文人和律師時有往來，而且中產階級也常介入訴訟案件，許多法律術語自然為常人所知。莎士比亞樂於援用法律術語，這顯示了他對當代生活和風尚的興趣。莎士比亞自抵達倫敦到告老還鄉，心思始終放在戲劇和詩歌上，不太可能接受法律這門專業領域的訓練。

莎士比亞在倫敦的第一份工作是劇場工作。當時常態營業的劇場有兩個：「劇場」（the Theatre）和「帷幕」（the Curtain）。「劇場」的所有人為詹姆士·波比奇（James Burbage），莎士比亞就在此落腳。「劇場」財務狀況不佳，1596年波比奇過世，把「劇場」交給兩個兒子，其中一個兒子便是著名的悲劇演員理查·波比奇（Richard Burbage）。後來「劇場」因租約問題無法解決，決定將原有的建築物拆除，在泰晤士河的對面重建，改名為「環球」（the Globe）。不久，「環球」就展開了戲劇史上空前繁榮的時代。

伊麗莎白時期的戲劇表演只有男演員，所有的女性角色都由男性擔任。演員反串時會戴上面具，效果十足，然而這並不損故事的意境。莎士比亞本身也是一位出色的演員，曾在《皆大歡喜》和《哈姆雷特》中分別扮演忠僕亞當和國王鬼魂這兩個角色。

莎士比亞很留意演員的說白道詞，這點可從哈姆雷特告誡伶人的對話中窺知一二。莎士比亞熟稔劇場的技術與運作，加上他也是劇場股東，故對劇場的營運和組織都甚有研究。不過，他的志業不在演出或劇場管理，而是劇本和詩歌創作。

莎士比亞的戲劇創作始於 1591 年，他當時真正師法的對象是擅長喜劇的約翰·李利（John Lyly），以及曾寫下轟動一時的悲劇《帖木兒大帝》（*Tamburlaine the Great*）的克里斯多夫·馬婁（Christopher Marlowe）。莎翁戲劇的特色是兼容並蓄，吸收各家長處，而且他也勤奮多產。一直到 1611 年封筆之前，他每年平均寫出兩部劇作和三卷詩作。莎士比亞慣於在既有的文學作品中尋找材料，又重視大眾喜好，常能讓平淡無奇的作品廣受喜愛。

在當時，劇本都是賣斷給劇場，不能再賣給出版商，因此莎劇的出版先後，並不能反映其創作的時間先後。莎翁作品的先後順序都由後人所推斷，推測的主要依據是作品題材和韻格。他早期的戲劇作品，無論悲劇或喜劇，性質都很單純。隨著創作的手法逐漸成熟，內容愈來愈複雜深刻，悲喜劇熔冶一爐。

自 1591 年席德尼爵士（Sir Philip Sidney）的十四行詩集發表後，十四行詩（sonnets，另譯為商籟）在英國即普遍受到文人的喜愛與仿效。其中許多作品承續佩脫拉克（Petrarch）的風格，多描寫愛情的酸甜苦辣。莎士比亞的創作一向很能反應當時代的文學風尚，在詩歌體裁鼎盛之時，他也將才華展現在十四行詩上，並將部分作品寫入劇本之中。

莎士比亞的十四行詩主要有兩個主題：婚姻責任和詩歌的不朽。這兩者皆是文藝復興時期詩歌中常見的主題。不少人以為莎士比亞的十四行詩表達了他個人的自省與懺悔，但事實上這些內容有更多是源於他的戲劇天分。

1595 年至 1598 年，莎士比亞陸續寫了《羅密歐與茱麗葉》、《仲夏夜之夢》、《馴悍記》、《威尼斯商人》和若干歷史劇，他的詩歌戲劇也在這段時期受到肯定。當時代的梅爾斯（Francis Meres）就將莎士比亞視為最偉大的文學家，他說：「要是繆思會說英語，一定也會喜歡引用莎士比亞的精彩語藻。」「無論是悲劇或喜劇，莎士比亞的表現都是首屈一指。」

闊別故鄉十一年後，莎士比亞於 1596 年返回故居，並在隔年買下名為「新居」（New Place）的房子。那是鎮上第二大的房子，他大幅改建整修，爾後家道日益興盛。莎士比亞有足夠的財力置產並不足以為奇，但他大筆的固定收入主要來自表演，而非劇本創作。當時不乏有成功的演員靠演戲發財，甚至有人將這種現象寫成劇本。

除了表演之外，劇場行政及管理的工作，還有宮廷演出的賞賜，都是他的財源。許多文獻均顯示，莎士比亞是個非常關心財富、地產和社會地位的人，讓許多人感到與他的詩人形象有些扞格不入。

伊麗莎白女王過世後，詹姆士一世（James I）於 1603 年登基，他把莎士比亞所屬的劇團納入保護。莎士比亞此時寫了《第十二夜》和佳評如潮的《哈姆雷特》，成就傲視全英格蘭。但他仍謙恭有禮、溫文爾雅，一如十多前年初抵倫敦的樣子，因此也愈發受到大眾的喜愛。

從這一年起，莎士比亞開始撰寫悲劇《奧賽羅》。他寫悲劇並非是因為精神壓力或生活變故，而是身為一名劇作家，最終目的就是要寫出優秀的悲劇作品。當時他嘗試以詩入劇，在《哈姆雷特》和《一報還一報》中尤其爐火純青。隨後《李爾王》和《馬克白》問世，一直到四年後的《安東尼與克麗奧佩脫拉》，寫作風格登峰造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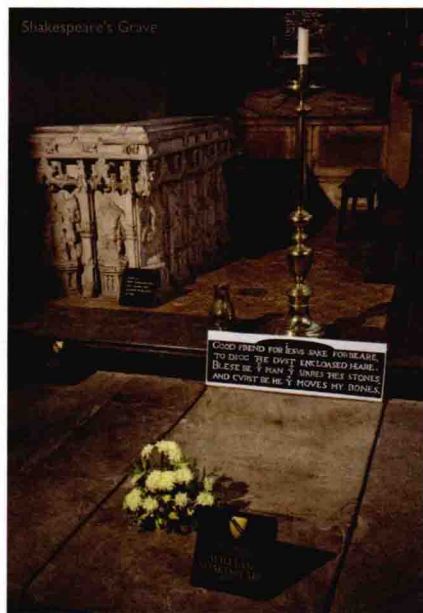
1609 年，倫敦瘟疫猖獗，隔年不見好轉，46 歲的莎士比亞決定告別倫敦，返回史特拉福退隱。1616 年，莎士比亞和老友德雷頓、班·強生聚會時，可能由於喝得過於盡興，回家後發高燒，一病不起。他將遺囑修改完畢，同年 4 月 23 日，恰巧在他 52 歲的生日當天去世。



七年後，昔日的劇團好友收錄他的劇本做為全集出版，其中有喜劇、歷史劇、悲劇等共 36 個劇本。此書不僅不負莎翁本人所託，也為後人留下珍貴而豐富的文化資源，其中不僅包括美妙動人的詞句，還有各種人物的性格塑造，如高貴、低微、嚴肅或歡樂等性格的著墨。

除了作品，莎士比亞本人也在生前受到讚揚。班·強生曾說他是個「正人君子，天性開放自由，想像力出奇，擁有大無畏的思想，言詞溫和，蘊含機智。」也有學者以勇敢、敏感、平衡、幽默和身心健康這五種特質來形容莎士比亞，並說他「將無私的愛奉為至上，認為罪惡的根源是恐懼，而非金錢。」

值得一提的是，有人認為這些劇本刻畫入微，具有知性，不可能是未受過大學教育的莎士比亞所寫，因而引發爭議。有人就此推測真正的作者，其中較為人知的有法蘭西斯·培根（Francis Bacon）和牛津的德維爾公爵（Edward de Vere of Oxford），後者形成了頗具影響力的牛津學派。儘管傳說繪聲繪影，各種假說和研究不斷，但大概已經沒有人會懷疑確有莎士比亞這個人的存在了。



作者簡介：蘭姆姐弟

陳敬旻

姐姐瑪麗（Mary Lamb）生於 1764 年，弟弟查爾斯（Charles Lamb）於 1775 年也在倫敦呱呱落地。因為家境不夠寬裕，瑪麗沒有接受過完整的教育。她從小就做針線活，幫忙持家，照顧母親。查爾斯在學生時代結識了詩人柯立芝（Samuel Taylor Coleridge），兩人成為終生的朋友。查爾斯後來因家中經濟困難而輟學，1792 年轉而就職於東印度公司（East India House），這是他謀生的終身職業。

查爾斯在二十歲時一度精神崩潰，瑪麗則因為長年工作過量，在 1796 年突然精神病發，持刀攻擊父母，母親不幸傷重身亡。這件人倫悲劇發生後，瑪麗被判為精神異常，送往精神病院。查爾斯為此放棄自己原本期待的婚姻，以便全心照顧姐姐，使她免於在精神病院終老。

十九世紀的英國教育重視莎翁作品，一般的中產階級家庭也希望孩子早點接觸莎劇。1806 年，文學家兼編輯高德溫（William Godwin）邀請查爾斯協助「少年圖書館」的出版計畫，請他將莎翁的劇本改寫為適合兒童閱讀的故事。

查爾斯接受這項工作後就與瑪麗合作，他負責六齣悲劇，瑪麗負責十四齣喜劇並撰寫前言。瑪麗在後來曾描述說，他們兩人「就坐在同一張桌子上改寫，看起來就好像《仲夏夜之夢》裡的荷米雅與海蓮娜一樣。」就這樣，姐弟兩人合力完成了這一系列的莎士比亞故事。《莎士比亞故事集》在 1807 年出版後便大受好評，建立了查爾斯的文學聲譽。

查爾斯的寫作風格獨特，筆法樸實，主題豐富。他將自己的一生，包括童年時代、基督教會學校的生活、東印度公司的光陰、與瑪麗相伴的點點滴滴，以及自己的白日夢、鍾愛的書籍和友人等等，都融入在文章裡，作品充滿細膩情感和豐富的想像力。他的軟弱、怪異、魅力、幽默、口吃，在在都使讀者感到親切熟悉，而獨特的筆法與敘事方式，也使他成為英國出色的散文大師。



1823 年，查爾斯和瑪麗領養了一個孤兒愛瑪。兩年後，查爾斯自東印度公司退休，獲得豐厚的退休金。查爾斯的健康情形和瑪麗的精神狀況卻每況愈下。1833 年，愛瑪嫁給出版商後，又只剩下姐弟兩人。1834 年 7 月，由於幼年時代的好友柯立芝去世，查爾斯的精神一蹶不振，沉湎酒精。此年秋天，查爾斯在散步時不慎跌倒，傷及顏面，後來傷口竟惡化至不可收拾的地步，而於年底過世。

查爾斯善與人交，他和同時期的許多文人都保持良好情誼，又因他一生對姐姐的照顧不餘遺力，所以也廣受敬佩。查爾斯和瑪麗兩人都終生未婚，查爾斯曾在一篇伊利亞小品中，將他們的狀況形容為「雙重單身」（double singleness）。查爾斯去世後，瑪麗的心理狀態雖然漸趨惡化，但仍繼續活了十三年之久。

